

# 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(兰干乡段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>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，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库尔勒市兰干乡与英下乡范围内。  
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属于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，因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提升改造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及国有土地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

### 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



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年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库尔勒市《关于重新公布库尔勒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库政规字（2024）1号）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>的通知》（新国土资发（2009）131号）等有关的规定。

（二）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的，房屋评估、面积测绘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实施。

（三）安置方式。

货币补偿及实物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